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额度增加后，公司将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将在原已审批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额度增加后，公司将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